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NG SHAN

PING SHAN TEA GROUP LIMITED

坪山茶業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Huaf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4)

**不尋常價格及成交量變動；及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
補充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坪山茶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要求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可能收購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專有詞彙具有該公告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近期本公司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上升。因應在有關情況下作出有關本公司之合理查詢後，董事會確認，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該等價格及成交量變動之任何原因或任何資料而必須予以公佈以防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亦不知悉任何內幕消息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予以披露。

根據諒解備忘錄，買方與賣方將於有效期（即諒解備忘錄日期後三個月或買方與賣方將會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期間）內，真誠地磋商可能收購事項之正式買賣協議（「正式協議」）之條款。正式協議之條款於有效期結束時仍未落實，尚待有關目標集團之盡職調查結果。經磋商後，買方與賣方同意買方需要額外時間完成其有關目標集團之盡職調查。因此，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已訂立一份補充諒解備忘錄，將有效期延長至諒解備忘錄日期後六個月或買方與賣方將會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期間，以便買方完成其有關目標集團之盡職調查。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有關可能收購事項進展之公告。

本公告乃承本公司命而作出。董事會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坪山茶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揚波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振榮先生、蔡振耀先生、蔡振英先生、蔡揚波先生及蔡永團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Lawrence Gonzaga先生、蔡素玉女士，BBS，太平紳士及黃志雄先生。